

高等院校精品课程建设教材



入学必读

大学生 安全知识 教程

李志柯 主编



湖北长江出版集团
湖北人民出版社

高等院校精品课程建设教材

大学生 安全知识 教程

入学必读

主 编 李 志 柯 彪

副主编 程超胜 姚 琼

主 编 李 志 柯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洪山街288号

邮编：430070

印张：17.72

插页：1

印次：2008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 000

定价：38.00元

本社网址：<http://www.hbpg.com.cn>

湖北长江出版集团
湖北人民出版社

鄂新登字 01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大学生安全知识教程/李志,柯飏主编.
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08.8

ISBN 978 - 7 - 216 - 05661 - 8

I. 大…

II. ①李…②柯…

III. 大学生—安全教育—教材

IV. G64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99442 号

大学生安全知识教程

李 志 柯 飏 主 编

出版发行: 湖北长江出版集团
湖北人民出版社

地址:武汉市雄楚大街 268 号
邮编:430070

印刷:武汉桑田彩印有限责任公司

印张:17.75

开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插页:1

版次:2008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200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429 千字

印数:1 - 3 000

书号:ISBN 978 - 7 - 216 - 05661 - 8

定价:38.00 元

本社网址:<http://www.hbpp.com.cn>

前 言

学生安全,责任重大。保障大学生的安全与身心健康,是大学生在校学习、生活和成长、成材的重要前提,也是维护高校稳定的重要基础。大学生,尤其是新入学的大学生,面临着一系列与中学阶段的学习方法、人际关系、社会环境和生活安排不同的新情况和新特点,特别是学习任务、学习内容、学习方法、学习目的等方面发生的变化,同学之间人际关系的复杂化和社会交往的多样化,社会环境的变化,都可能使大学生在学习、生活、社会交往等方面出现程度不同的不适应的情况,出现思想情绪的波动,产生心理困惑,酿成安全隐患。因此,高等院校在加强学生思想教育,加强学校稳定工作责任制,加强校园安全管理工作的同时,必须加强对大学生进行系统的安全知识教育。

教育部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第五条指出:“高等学校应将对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作为一项经常性工作,列入学校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加强领导。学校各部门和有关群众团体或组织要相互配合,积极开展安全教育,普及安全知识,增强学生的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提高防范能力。”第六条又进一步强调:“学生安全教育应根据不同专业及青年学生的特点……进行……使之经常化、制度化。”为了把高等学校的安全教育工作落到实处,我们组织部分专家、学者编写了《大学生安全知识教程》一书,使安全知识理论化、系统化;把安全教育纳入教学计划,使安全教育经常化、制度化。

《大学生安全知识教程》是关于大学生安全知识教育的一部必读教材。本书遵循“加强高等学校管理,维护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人身和财物的安全,促进身心健康发展”的宗旨,坚持“以预防为主,保护学生,教育先行,教管结合”的原则,以党和国家的相关政策和法律为依据,以高等院校保卫工作实践经验和学生中经常发生的安全问题为基础编写而成,系统介绍了大学生如何识别妨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安全、人身安全、人格安全、婚姻家庭安全、财产安全、社会公共秩序安全、公共卫生安全、身体健康安全、社会风尚安全、心灵道德安全、信息网络安全、国防安全等行为的知识,如何维护上述各方面安全的方法和技巧,所涉及的内容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实用性、知识性和可读性。

参加本书编写人员的具体分工如下:李志,第一章、第四章、第十二章;柯飏,第二章、第

三章、第九章;程超胜,第六章、第七章;罗庆丰,第十章、第十一章;姚琼,第五章、第八章;周炳林,第十三章。李志、柯颺、程超胜、罗庆丰、姚琼参加了审稿、统稿,最后由李志、柯颺定稿。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阅了大量的文献和许多前人的研究成果,特别是吸收了近年来科研前沿的最新成果,在此对原作者表示深深的感谢。由于大学生安全教育的教材在我国目前还是一个有益的尝试,理论的运用带有一定的探索性,加之时间仓促,本书的缺点和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和同行批评指正。

编者
2008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维护国家安全	1
第一节 国家安全概述	1
第二节 危害国家安全行为	6
第三节 危害国家安全的法律责任	9
第四节 大学生维护国家安全的义务	15
第二章 维护社会公共安全	18
第一节 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概述	18
第二节 危害社会公共安全犯罪行为的认定和处罚	19
第三节 维护社会公共安全的方法和措施	31
第三章 维护人身安全	45
第一节 人身安全概述	45
第二节 侵害人身安全犯罪行为的认定和处罚	46
第三节 维护人身安全的方法和技巧	54
第四章 严防侵害性自主权	72
第一节 性利益和性自主权	72
第二节 性自主权的发展和立法现状	74
第三节 性骚扰	75
第四节 性自主权的法律保护	79
第五节 防止性侵害的方法和技巧	87
第五章 维护婚姻、家庭安全	95
第一节 婚姻、家庭概述	95
第二节 妨害婚姻、家庭犯罪行为的认定和处罚	96
第三节 维护婚姻、家庭安全的方法和技巧	111
第六章 维护财产安全	113
第一节 财产安全概述	113
第二节 侵犯财产犯罪行为的认定和处罚	114
第三节 维护财产安全的方法和技巧	121
第七章 维护社会公共秩序	139
第一节 社会公共秩序概述	139
第二节 扰乱社会公共秩序犯罪行为的认定与处罚	140
第三节 维护社会公共秩序的方法和技巧	154

第八章 维护公共卫生安全	158
第一节 公共卫生概述.....	158
第二节 妨害传染病防治犯罪行为.....	160
第三节 妨害食品卫生行为.....	161
第四节 妨害化妆品卫生行为.....	174
第五节 维护公共卫生安全的方法和措施.....	178
第九章 打击毒品犯罪,维护身体健康安全	180
第一节 毒品危害行为概述.....	180
第二节 毒品危害行为的特征.....	182
第三节 毒品犯罪的认定和处罚.....	184
第四节 预防毒品侵害的方法和技巧.....	192
第十章 打击卖淫嫖娼,维护社会风尚安全	193
第一节 卖淫嫖娼行为概述.....	193
第二节 妨害社会风化犯罪行为的认定和处罚.....	201
第三节 同妨碍社会风化行为作斗争的方法和技巧.....	211
第十一章 打击淫秽物品,维护心灵、道德安全	216
第一节 淫秽物品犯罪概述.....	216
第二节 淫秽物品犯罪的认定和处罚.....	224
第三节 打击淫秽物品的方法和技巧.....	232
第十二章 维护信息网络安全	235
第一节 信息网络安全概述.....	235
第二节 妨害信息网络安全犯罪行为的认定和处罚.....	240
第三节 同侵害信息网络安全行为作斗争的方法和技巧.....	248
第十三章 维护国防安全	257
第一节 国防利益概述.....	257
第二节 危害国防利益犯罪行为的认定和处罚.....	259
第三节 维护国防利益的基本要求.....	269
附录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272

第一章 维护国家安全

第一节 国家安全概述

一、国家安全的概念、特征

(一) 国家安全的概念

国家安全关系到国家的生死存亡,是全国人民的根本利益之所在。当今世界,人们越来越清楚地认识到,国家之间的竞争实质上是综合国力的竞争。“国家安全”的概念已不再限于传统意义的军事安全,而是涵盖了经济、政治、科技、文化、生态、信息以及社会稳定等诸多方面的安全。我国《国家安全法》第4条规定,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是指境外机构、组织、个人实施或者指使、资助他人实施的,或者境内组织、个人与境外机构、组织、个人相勾结实施的下列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的行为:①阴谋颠覆政府,分裂国家,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②参加间谍组织或者接受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的任务的;③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的;④策动、勾引、收买国家工作人员叛变的;⑤进行危害国家安全的其他破坏活动的。国家安全是主权国家独立自主地生存和发展的权利和利益的总和。具体来说,国家安全是指国家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以及国家政治制度不受侵犯,经济发展、民族团结、社会安定不受威胁,国家秘密不被窃取,国家工作人员不被策反,国家的机构不被渗透,人民生命、财产不受外来势力的威胁和侵犯。

(二) 国家安全的基本特征

从国家安全的定义可以看出,国家安全具有以下特征。

1. 政治性

国家安全的政治性,体现在国家安全首先应当是国家政权、社会制度、国家主权、领土完整以及民族团结和国家统一不受威胁。目前,世界各国刑法无不把危害上述国家政治利益和安全的行为列为最严重的犯罪及刑罚所严厉打击的对象。我国《宪法》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各民族团结的义务,有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不得有危害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是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前仆后继、英勇斗争的革命胜利成果,是我国各族人民掌握国家权力、维护人民根本利益的可靠保证,也是我们国家能够经得起各种风险的可靠保证。社会主义制度代表了历史前进的方向,是中国人民的历史抉择和希望所在。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是国家独立的标志和国家赖以存在的基本条件,是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根本保

障。民族团结和国家统一与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的巩固紧密联系、不可分割,它们都是国家生存和发展最重要的基础和最根本的保证,也是最大的国家利益,符合我国各族人民的根本利益和共同愿望,关系到国家的兴衰与存亡,正因为如此,无论是试图对我国进行“西化”、“分化”的境外敌对势力还是受其指使、资助的境内敌对分子,无论是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直接来自政治方面还是来自经济、科技、军事或信息方面,最终都是针对我国的国家政权、社会制度和民族团结。为此,我国《刑法》分则将“危害国家安全罪”列为十大类罪之首,成为刑罚严厉处罚的首要对象。

2. 动态性

国家安全的动态性,体现在国家安全的内涵不是一成不变的,而是一个动态变化的过程。随着社会的发展,人们的利益范围不断拓展,竞争的领域和手段也在不断拓展,国家安全的内容也会相应地进行调整和拓展。从历史上看,资源的争夺主要是以战争这种极端的方式来进行,因而建立一支强大的军队,保卫疆土不受侵犯,就成为各国国家安全的主要内容和追求目标。随着时代的发展,国际斗争的领域和方式已经出现了重大的变化,尤其在当代,决定国家竞争胜负的根本因素已不再仅仅由军事力量来衡量,而是取决于综合国力的大小。为此,国家安全的内涵已不再限于传统意义上的军事安全,而是拓展为包括军事、国防在内的诸多方面的安全。如由于经济全球化而引发了经济安全问题,计算机网络技术的发展引发了信息安全问题,世界工业化的发展引发了环境与生态安全问题等。

3. 广泛性

国家安全的广泛性,体现在国家安全涉及国家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国防、外交,以及思想、文化、经济、科技、信息、生态、社会稳定等各个方面的安全均与国家安全密切相关,这是其他某一方面的安全所不具有的特征。随着当今国际、国内形势的变化,打击邪教组织、反对恐怖主义、处理突发事件等也与国家安全有着密切的联系。

4. 全民性

国家安全的全民性,体现在国家安全不仅是国家生存发展的重要前提和基础,也是社会安定和人民幸福的坚实后盾和保障。因此,维护国家安全决不仅仅是政府的事、国家安全机关的事,而是与千家万户以至于每个公民休戚与共、息息相关的事。江泽民曾经指出:“保卫国家安全十分重要,必须切实加强这一项工作,才能使我们立于不败之地。”“维护国家安全是全党全国人民的共同任务。”我国《宪法》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民族团结的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不得有危害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我国《国家安全法》明确规定:“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及各企业事业组织,都有维护国家安全的义务。”每个公民只有牢固树立“国家安全,人人有责”的观念,自觉履行维护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的光荣义务,才能真正在神州大地上筑起一道坚不可摧的人民防线。

二、国家安全的主要内容

国家安全,从根本上说,是对一个主权国家生存、利益和发展的保障。从其内容上看,国家安全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 国家主权独立

主权在国际法上是指一个国家独立自主地处理对内对外事务的最高权力。按照近代国家的概念,国家和主权是不可分的,主权是国家区别于其他社会集团的特殊属性。国家主权的基本内容包括:对内的管辖权,主要是属地(领域)管辖权和属人(国籍)管辖权;对外的独立权,即国家可以按照自己的意志处理本国事务而不受其他国家干涉的权力;对外的平等权,即各国不论国家大小、强弱、贫富、社会制度的差异,有平等参与国际事务、相互尊重的权力;对外的自卫权,即国家为保卫自己的生存和发展而进行国防建设和进行单独或集体自卫的权力。国家主权独立和国家安全是国家安全的前提和基础。

首先,主权是公认的构成国家的基本要素。有定居的居民、确定的领土、一定的政权组织和主权,是构成国家的四个基本要素。如果只具备前三个要素而没有主权,只能是殖民地或一个国家的地方行政单位,而不能成为一个国家;对于一个国家来说,丧失主权就意味着丧失了国家的独立,而丧失了国家的独立,国家安全也就无从谈起。

其次,主权是国际法的最基本范畴,主权原则是国际法最基本的原则。《联合国宪章》在序言中重申了“大小各国平等权利之信念”,并在第1条中规定“发展国际间以尊重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为根据之友好关系”为联合国宗旨之一;第2条更明确规定:“本组织系基于各会员国主权平等之原则”。因此,只有国家主权独立,才能争得与其他国家同等的国际地位,才能有效地运用法律武器抵制霸权主义、强权政治和各种不平等的经济贸易条件,进而维护国家在其他方面的安全和利益。

总之,国家主权独立和国家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首要因素。为此,邓小平指出:“国家的主权、国家的安全要始终放在第一位。”^①江泽民也要求全党:“越是集中力量搞经济建设,越是加快改革开放,我们党内各级领导干部尤其是高级干部越要保持高度的警惕性,把国家的主权和安全始终摆在第一位。”

(二) 国家领土完整

国家领土是位于国家的主权支配下的地球表面的特定部分,以及其底土和上空。领土是构成国家的要素之一。世界上任何国家都必须有一定的领土。有了一定的领土,才能供居民定居,才能组织政权,才能为国家行使主权提供空间,才能生产居民和国家赖以生存和发展的物质财富。领土大小并不是决定国家存在与否的条件,但无领土的国家是没有的。逐水草而居的游牧部落,在国际法上不构成国家。但国家的领土并不要求绝对确定,部分边界未完全划定,或存在边界争端,均不妨碍其成为国家。

国家领土分为领陆、领水(包括内水和领海)和领空三个部分,上及高空,下及底土。领水随附于领陆,领空和底土又随附于领陆和领水。因此,领陆是最重要的部分。领陆如发生变动,随附于领陆的领水、领空和底土亦随同变动。

领土完整包含领陆、领水、领空等地理方面的内容,但更主要的是体现了国家领土的完整性,表示国家领土不能被侵占、被肢解、被分裂。领土完整是国家独立的重要标志,是国家主权、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领土主权不可侵犯也是国际法早已确认的重要原则。《联合国宪章》第2条第4项规定:“各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分割任何会员国或国家之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中国政府于1954年倡导的和平共处五项原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348页。

则、1955年万隆会议十项原则、1974年联合国通过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都强调领土主权原则为现代国际法的基本原则。这说明国家领土完整与国家主权密不可分，是国家主权、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

（三）国民安全

国民安全，系指一个国家的国民生存和发展的权利不受威胁。从国家的产生、存在和发展来看，任何一个国家都必须具备一定数量的国民。没有国民也就没有国家，没有国民安全也就没有国家安全。由于国民不仅在国家产生时就是其基本构成要素，而且在国家生存和发展的过程中始终都是不可缺的“基本内容”。因此，与国家安全其他方面相比，国民安全处在国家安全的核心地位，是国家安全其他内容所围绕的中心。王朝更替、元首罹难、经济危机、政治崩溃、领土沦陷、主权旁落，都会威胁甚至严重威胁国家安全，但是一国的国民如果能够生存下去、发展壮大，那么就不能说这个国家彻底灭亡了。历史上，以色列曾被征服，国土不保，人民流离，但顽强的犹太人最终在曾被征服的土地上又重建起了自己的家园。与此相反，历史上曾一度辉煌的西夏国，由于被蒙古所灭，国民基本被屠杀殆尽，国家永远也无法复活了。因此，国民的安全和利益是国家一切活动的基础，也是国家安全工作的根本目的。

（四）政治制度安全

当今世界，尽管和平与发展已成为时代的主题，但各国在政治、经济、军事和科技等领域的较量却从未停止过，世界各国综合国力的竞争也日趋激烈，其目的和焦点都是和国家的政治制度密切相关的。中国作为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的社会主义国家，历来就是西方国家和敌对势力进行颠覆、渗透的首要目标。因此，在诸多影响我国国家安全的因素中，政治制度安全是一个不容忽视的重要因素。

（五）国家经济安全

国家经济安全是指维护国家经济正常运转，不受内外干扰、威胁、破坏的一种状态。它既包括一国抵御各种风险的能力，也包括该国为确保国家的经济稳定及持续发展而确立的战略目标以及为此采取的各项措施。经济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价值体现，也是国家能否长治久安的根本所在，它在国家安全诸因素中起着基础作用。这是因为，经济利益是国家、民族赖以生存和发展的最根本利益，在各种国家利益中居于主要地位，而国家经济安全所体现和维护的正是国家经济利益。纵观世界历史，没有一个经济落后的国家能成为政治强国、军事强国。国际政治和国际关系的现实也证明，一个国家的经济安全有了保证，这个国家在国际社会中政治利益实现的可能性就会随之增大，其社会制度及国家主权安全受到的威胁就会随之减小。

（六）国家军事安全

所谓军事安全，是指国家运用军事力量捍卫国家的安全，维护国家的主权完整和长治久安，保卫人民的生命财产，为国家的发展和人民的生活提供一个相对稳定的内部和外部环境。军事安全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国家在客观上是否存在军事威胁。一个国家所面临的军事威胁，可分为外敌入侵和内部暴乱。历史和现实表明，国际社会是由各种利益不同的国家组成的，为了追求自身的利益，各国往往会存在着这样或那样的争端，最后甚至兵戎相见。与此同时，各国内部也存在利益截然不同的集团，它们在利益无法调和时，就可能诉诸武力。因此，只要国家还存在，各国必然会面临各种内忧外患。二是国家在主观上是否具

有军事安全感。国家在不同时期、不同军事力量对比环境下,其安全感各不相同。在国际社会中,小国与大国为邻,即使大国无威胁小国的意识,小国也往往有一种不安全感。此外,个别大国、强国为谋求绝对安全,也常常对小国、弱国动辄诉诸武力,使这些国家无安全感可言。三是一个国家是否拥有维护国家安全的军事手段和军事能力。维护军事安全主要是通过自身军事实力来实现,但在近代社会中通过军事结盟,以集体力量遏制对手也较为常见。

(七) 国家信息安全

信息安全是由于近年来电脑网络迅速发展而产生的一个独立的安全概念,也可以说是国家安全概念延伸到电脑网络空间的结果。20世纪90年代以来,计算机技术、通讯技术和网络技术的快速发展,极大地推动了信息化和网络化的进程,把我们带进了一个崭新的信息时代。向信息化、网络化要效率、要效益已经成为当今世界各国提高综合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战略选择。然而,随着Internet技术向各个领域的广泛渗透,由此而带来的网络系统的安全问题,也正在变得日益突出,信息安全已成为关系国家安全的重大战略问题。

所谓信息安全,是指在电脑网络空间里,主体利益不会受到来自外部和内部的威胁、破坏以及其他任何危害性影响的一种状态,它既可以在电脑网络空间直接提供国家安全保障,也可以通过经济安全、军事安全、政治安全和社会安全等因素对国家安全产生重大影响。信息安全主要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一是权限安全,即能限定某个网络哪些人可以访问,哪些人不可以访问;二是信息数据本身的安全,即信息的管理和使用的安全可靠性,如存储、传输的信息不被截获、修改和破坏,确保信息的完整性、可用性、占有性、可控性等;三是整个信息系统的安全,包括信息机构、信息网络、信息设施不被破坏,保证信息系统正常运转。

(八) 国家科技安全

科技安全是指保障国家的科学技术的发展不受内外干扰和威胁,即通过政治、经济、外交、军事、情报等手段,使国家的科学技术体系以及各项工作免受内部和外部的干扰与破坏,保障本国科学技术的先进性和重要科学技术发展战略和计划的顺利实施。从广义上讲,一个国家的科技安全态势体现了该国国家能力的四个方面:一是国家利益免受国外科技优势威胁和敌对势力、破坏势力以技术手段相威胁的能力;二是国家利益免受科技发展自身的负面影响的能力;三是国家以科技手段维护国家安全的能力;四是国家在所面临的国际国内环境中保障科学技术健康发展以及依靠科学技术提高综合国力的能力。科技安全既是国家安全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同时又是国家安全的技术基础。没有这个基本条件,就不可能有真正的经济安全、军事安全、生态安全、信息安全,也就不可能有真正的政治安全。目前,世界各国之所以都十分重视科技安全,努力保障和维护科技安全,就是因为科学技术在整个社会发展中,在提高综合国力上,以及在保障国家安全方面,都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九) 生态环境安全

冷战结束后,随着世界工业化的发展,全球性的环境问题日益凸显,生态环境安全也日益引起国际社会的普遍关注。所谓生态环境安全,主要是指人类的生存免于受到环境恶化的威胁,以及国家安全和国际社会免于受到环境破坏和生态恶化的威胁。维持生态安全,主要是保持土地、水源、天然林、地下矿产、动植物种质资源、大气等自然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使生态环境能够有利于国家经济增长,有利于经济活动效率的提高,有利于人民健康状况的改善和生活质量的提高。

（十）国家文化安全

所谓文化安全,一般是指作为一个国家、民族的精神形态的文化遗产、发展不被外来不良文化所冲击和渗透,能够保持本国文化固有的独立性、继承性、民族性和主体地位。文化的精神形态一般包括经验知识、科学技术、人格力量、价值观念、道德标准等。它们在人类社会历史发展中发挥着巨大的作用,对一个国家和民族有着不可估量的巨大影响。不同的文化对国家和民族的影响也不同。目前,国际上文化安全的主要表现形式是一个国家通过各种合法和非法的手段,对其他国家进行思想文化渗透,以达到其危害对方国家安全、改变其国家性质的目的。文化对国家安全的影响是深层次的、全方位的和潜移默化的,也是最深刻的。因为受文化影响的是人,而人是保卫国家安全的决定性因素。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说,文化是影响国家安全的一个关键因素,文化安全是国家安全的深层次主题。我们要大力弘扬中华民族优秀的传统文化,广泛开展爱国主义教育,从维护国家利益与国家安全的战备高度充分认识西方不良文化的恶劣影响,坚决抵制这些不良文化观念对我国民族文化的侵蚀。

第二节 危害国家安全行为

一、危害国家安全行为的概念

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从广义上讲,包括来自外部军事入侵,国家间的领土争端,颠覆国家政权,推翻国家的现行制度,进行民族分裂,破坏国家的统一,投敌叛变,制造动乱、叛乱,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和其他间谍活动,以及危害国家安全的其他破坏活动。

我国《国家安全法》第4条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进行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的行为都必须受到法律追究。”该法所称的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是指境外机构、组织、个人实施或者指使、资助他人实施的,或者境内组织、个人与境外机构、组织、个人相勾结实施的下列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的行为:①阴谋颠覆政府,分裂国家,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②参加间谍组织或者接受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的任务的;③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的;④策动、勾引、收买国家工作人员叛变的;⑤进行危害国家安全的其他破坏活动的。由此可见,我国《国家安全法》只将境外机构、组织、个人实施或者指使、资助他人实施的,或者境内组织、个人与境外机构、组织、个人相勾结实施的几种最危险的行为和其他破坏活动规定为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

这里所说的“境外机构”,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的官方机构,如政府、军队以及其他国家机关设置的机构,也包括外国驻我国的大使馆、领事馆及办事处等。“境外组织”,主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的政党、社会团体以及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如商社、报社等。“境外机构、组织”包括境外机构、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分支(代表)机构和分支组织。“境外个人”是指外国公民、无国籍人,也包括台湾地区居民及华侨和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境内组织”是指各政党组织、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也包括我国各级权力机关、各级行政机关、各级司法机关、军队等。“境内个人”是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的人。“指使”是指境外的机构、组织、个人通过命令、安排、派遣、唆使等方式,要我国境外的人员或境内的人员来实现或完成其交办的危害我国国家安全的任务。“资助”实施危害国家安

全的行为,是指境外的机构、组织、个人的下列行为:①向有危害国家安全行为的境内组织、个人提供经费、场所和物资的;②向境内组织、个人提供用于进行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经费、场所和物资的。“勾结”实施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是指境内组织、个人的下列行为:①与境外机构、组织、个人共同策划或者进行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②接受境外机构、组织、个人的资助或者指使,进行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③与境外机构、组织、个人建立联系,取得支持、帮助,进行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

二、危害国家安全行为的种类

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包括以下五种类型。

(一) 阴谋颠覆政府,分裂国家,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行为

1. 阴谋颠覆政府

所谓“阴谋颠覆政府”,是指阴谋推翻人民政府,篡夺国家领导权的行为。颠覆政府的手段和方式可以是多种多样的。既可以是公开进行的,也可以是秘密进行的;既可以是采取暴力手段推翻人民政府,也可以是通过非暴力的手段改变人民民主专政政权的性质。这里所说的“政府”,不仅包括中央人民政府和各级地方人民政府,而且包括各级权力机关、军事机关、司法机关等。

2. 阴谋分裂国家

“阴谋分裂国家”是指以各种手段和方式,将我国领土的一部分分离出去,另立政府,制造割据局面和分裂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破坏民族团结的行为。

3. 阴谋推翻社会主义制度

“阴谋推翻社会主义制度”是指以各种手段和方式改变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和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经济基础的行为。

根据我国《刑法》和《国家安全法》的规定,对于从事阴谋颠覆政府、分裂国家、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活动的,不要求必须有实际的危害结果,只要行为人实施了上述行为,就要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二) 间谍行为

1. 间谍的概念

所谓间谍,是指参加一定的组织或接受一定组织及其代理人的任务,并通常以一定的职业或名义为掩护,刺探、窃取、收买或非法提供他国或他方秘密情报,及进行反间、颠覆、破坏、暗杀等活动的人。我国过去习惯上把受外国指使进行间谍活动的人称为“间谍”,把本国公民为本国的敌人刺探、窃取情报和进行破坏活动的人称为“特务”。我国《刑法》将二者统称为“间谍”。根据所属机构不同,可将间谍分为普通间谍、两面间谍、多重间谍、官方间谍和民间间谍等;也可根据间谍所担负的任务来区分,如色情间谍、情报间谍、策反间谍、心战间谍等;按情报搜集内容,还可分为政治间谍、军事间谍、经济间谍、工业间谍、商业间谍、科技间谍、外交间谍、文化间谍等。

2. 间谍行为的概念

所谓间谍行为,即我国《国家安全法》第4条第2款规定的“参加间谍组织或者接受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任务的”行为。“间谍组织”主要是指外国政府或境外的敌对势力建立的旨在搜集我国情报,进行颠覆、破坏活动等危害我国国家安全和利益的组织。“参加间谍组

组织”是指行为人通过一定的手续加入间谍组织成为其间谍组织成员的行为。“间谍组织代理人”是指在间谍组织委托、指派或授意下,接受间谍组织的任务或者为其服务从事危害我国国家安全活动的组织或个人。

境外间谍情报机关为了搜集我国政治、军事、经济、科技等方面的情报,除了派遣大量间谍分子入境,进行情报窃密、组织发展、行动破坏等危害我国国家安全的活动外,还千方百计策动、收买我驻外人员和出国出境人员参加间谍组织,有的还被派回国内潜伏下来。

(三)窃密行为

窃密行为,即我国《国家安全法》第4条第2款规定的“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的”行为。这里,“窃取”是指行为人采取非法手段取得国家秘密的行为;“刺探”是指行为人通过各种途径和手段非法探知国家秘密的行为;“收买”是指行为人以给予财物或者其他物质利益的方法非法获得国家秘密;“非法提供”是指国家秘密的持有人,将自己知悉、管理、持有的国家秘密非法出售、交付、告知其他不应知悉该秘密的人的行为。所谓“国家秘密”,即我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第2条所规定的“关系国家的利益和安全,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的事项”。以此规定为前提,凡符合该规定的秘密事项均属于国家秘密,具体包括:国家事务的重大决策中的秘密事项;国防建设和武装力量活动中的秘密事项;外交和外事活动中的秘密事项;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秘密事项;科学技术中的秘密事项;维护国家安全活动和追查刑事犯罪中的秘密事项;其他经国家保密工作部门确定应当保守的国家秘密事项。此外,政党的秘密事项中符合我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第2条规定的,也属于国家秘密。国家秘密的密级分为“绝密”、“机密”和“秘密”三级。“绝密”是最重要的国家秘密,泄露会使国家的安全和利益遭受特别严重的损害;“机密”是重要的国家秘密,泄露会使国家的安全和利益遭受严重的损害;“秘密”是一般的国家秘密,泄露会使国家的安全和利益遭受损害。什么样的“损害”是对国家的安全和利益的损害?为统一界限,我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第4条具体提出了以下八项:①危害国家政权的巩固和防御能力;②影响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和社会安定;③损害国家在对外活动中的政治、经济利益;④影响国家领导人、外国要员的安全;⑤妨害国家重要的安全保卫工作;⑥使保护国家秘密的措施可行性降低或者失效;⑦削弱国家的经济、科技实力;⑧使国家机关依法行政职权失去保障。

(四)策反行为

策反行为,即我国《国家安全法》第4条第2款规定的“策动、勾引、收买国家工作人员叛变的”行为。所谓“策动”是指策划、鼓动他人叛变的行为;“勾引”是指勾结、引诱他人叛变的行为;“收买”是指以金钱、财物或其他物质利益诱使他人叛变的行为;“国家工作人员”是指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

近几年来,随着我国对外开放的不断扩大,中外交往的方式、渠道逐渐增多,境外间谍情报机关策动、勾引、收买我国国家工作人员特别是我国驻外人员和临时出国人员的情况时有发生。由于国家工作人员中许多人掌握和了解一定的国家秘密,因而成为境外敌对势力进行策反、勾引、收买的主要对象。利用设立社会团体或者企业事业组织,进行危害国家安全活动;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活动;制造民族纠纷,煽动民族分裂,危害国家安全。此外,“危害国家安全的其他破坏活动”还包括境外个人违反有关规定,不听劝阻,擅自会见境内有危害国家安全行为或者有危害国家安全行为重大嫌疑的人员的行为。

第三节 危害国家安全的法律责任

危害国家安全的法律责任是指行为人对自己实施的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所应承担的法律后果。根据我国《宪法》、《刑法》、《国家安全法》及其他有关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危害国家安全的法律责任包括危害国家安全法的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民事责任。

一、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责任

1. 危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

国家主权是国家独立自主地处理自己的内外事务、管理自己国家的权力。它是国家最重要的属性,是国家固有的在国内的最高权力和在国际上的独立权力。领土是构成国家的基本要素之一,是国家赖以生存的物质条件。领土完整是指国家领土不能被分裂,更不能被侵占。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是国家独立的标志。危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的行为,是背叛国家的严重犯罪行为,也是我国《刑法》惩治的重点,古今中外概莫能外。我国《刑法》第102条规定:“勾结外国,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的,处无期徒刑或者10年以上有期徒刑。与境外机构、组织、个人相勾结、犯前款罪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第113条规定“对国家和人民危害特别严重、情节特别恶劣的,可以判处死刑”,并“可以并处没收财产”。另据我国《刑法》第56条规定,犯本罪的还应附加剥夺政治权利。

2. 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

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犯罪行为分为两种:一是分裂国家罪和煽动分裂国家罪。

(1) 分裂国家罪。

本罪的主体是达到法定刑事责任年龄、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所侵犯的客体是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在犯罪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并且具有推翻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的目的;在客观方面表现为组织、策划、实施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行为。这里,所谓分裂国家,是指分裂多民族国家的统一,具体表现为:挑拨民族关系,制造民族动乱,搞民族分裂,破坏各民族的团结和国家的统一;搞地方割据,另立伪政府,抗拒中央的统一领导,破坏国家统一。分裂国家罪并不要求行为人付诸实施或者有实际危害结果,只要以分裂国家为特定内容而进行了密谋策划活动的,即足以构成本罪。

(2) 煽动分裂国家罪。

本罪在犯罪主体、客体和犯罪主观方面与上罪相同,在犯罪客观方面则表现为煽惑、挑动群众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行为。煽动的方式可以是散布言论,发表文字,制作、传播音像制品等多种方式。只要行为人实施了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行为,不论是否得逞和是否造成严重后果均可构成本罪,而且为既遂。

对于上述犯罪的刑事责任,我国《刑法》第103条、第113条规定:“组织、策划、实施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对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处无期徒刑或者10年以上有期徒刑;对积极参加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对其他参加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对国家和人民危害特别严重、情节特别恶劣的,可以判处死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此外,根据我国《刑法》第56条规定,犯分裂国家罪和煽动分裂国家罪的,均应当附加剥夺政治权利。

3. 武装叛乱或者武装暴乱

根据我国《刑法》规定,武装叛乱或者武装暴乱的犯罪分为武装叛乱、暴乱罪和策动武装叛乱、暴乱罪。它们在犯罪主体上均为达到法定刑事责任年龄、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侵犯的客体是国家安全;在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且以危害国家安全为目的;在犯罪客观方面,前者表现为组织、策划、实施武装叛乱或者武装暴乱的行为,后者表现为策动、胁迫、勾引、收买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民警察、民兵进行武装叛乱或者武装暴乱的行为。这里,“武装叛乱”是指使用军事装备即动用武器进行叛变的行为。“武装暴乱”是指动用武器进行破坏社会秩序的骚乱行为。由于武装叛乱、暴乱罪的行为人公然以武力对抗国家政权,无论是主观恶性还是客观危害都十分严重的,因而也是对我国国家的安全最具威胁性的犯罪之一。根据我国《刑法》第104条、第113条规定:“组织、策划、实施武装叛乱或者武装暴乱的,对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处无期徒刑或者10年以上有期徒刑;对积极参加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对其他参加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策动、胁迫、勾引、收买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武装部队人员、人民警察、民兵进行武装叛乱或者武装暴乱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对国家和人民危害特别严重、情节特别恶劣的,可以判处死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根据我国《刑法》第56条规定,犯本罪除独立适用剥夺政治权利外,均应附加剥夺政治权利。

4. 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

颠覆国家政权是指推翻国家的合法政府。其手段可以是多种多样的,既可以是公开进行的,也可以是秘密的;既可以是采取暴力手段推翻国家政权,也可以是通过非暴力手段改变人民民主政权的性质。这里所说的“国家政权”有两层含义:一是我国各级权力机关、司法机关、军事机关等在内的整个政权;二是包括中央人民政府和地方人民政府。“推翻社会主义制度”主要是指以各种方式改变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和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经济基础的行为。其手段也可以是多种多样的。国家政权的稳定和巩固是国家安全的前提和基础,如果国家政权被颠覆了,国家的安全也就无从谈起。我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人民民主专政政权是强国富民的重要保障。颠覆国家政权的行为必然对国家的安全和根本利益造成严重危害,甚至会导致对根本制度的推翻,这种犯罪行为,理所当然地要受到我国法律的严厉制裁。为此,我国《刑法》第105条具体规定了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这一犯罪行为的刑事责任,即“组织、策划、实施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对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处无期徒刑或者10年以上有期徒刑;对积极参加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对其他参加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以造谣、诽谤或者其他方式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另据我国《刑法》第113条规定,犯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之罪的,可以并处没收财产;根据我国《刑法》第56条规定,犯本罪的还应附加剥夺政治权利;除独立适用剥夺政治权利外,应当附加剥夺政治权利。